

008096

巴中縣 物價誌

巴中縣物價局·編

巴中县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周华成	
副组长	赵明祥	
副组长	汪德先	(女)
成 员	胡文福	
成 员	龚中国	

巴中县物价志编写小组名单

邓永川
蔡 杰
龚中国

巴中县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周华成	
副组长	赵明祥	
副组长	汪德先	(女)
成 员	胡文福	
成 员	龚中国	

巴中县物价志编写小组名单

邓永川
蔡 杰
龚中国



巴中县县长李开明同志在全县物价工作会议上讲话



达县地区物价局副局长邓泽民同志在巴中县物价工作会议上讲话



巴中县物价局局长周华成同志在全县物价工作会议上讲话



巴中县一九八五年度物价工作先进单位、个人合影



县政府领导给一九八五年度物价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授奖



巴中县一九八五年度物价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在会议上发言

凡 例

一、本志资料来源于查阅建国前后档案,清代民国时期的志书,达县地区物价委员会《四川省达县地区历史价格资料汇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长编》,以及采访口碑百余件整理而成。

二、本志记述时间,上限辛亥革命(1911年),下限1985年。建置沿革未受上限,追溯更远,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编写。

三、凡属历史朝代沿用旧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等、一般未加政治定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文中简称“建国后”。

四、本志记时:建国以后用公历;历代及民国时期用当时纪年,在括号内注明公历纪年。

五、凡属引用资料,一仍其旧,未作更改。

六、凡属记述的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其名,未加褒贬之词。

七、本志记叙1950年至1955年2月底以前的商品价格,是指当时流通的大面额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另发新币(即今流通之人民币)后,已全部收回。新币与这种大面额的比值,是一元比一万元。

八、地名名称,一律采用地名普查中确定的标准名称;乡、公社、村、大队、组、生产队等称谓,以各个时期的实际称谓为标准。

序 言

物价问题是涉及面比较广的问题,也是全体人民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物价工作是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做好物价工作对于促进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安定人民生活,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巴中过去的地方志,都没有把物价方面的问题写进去。为了弥补这个空白,所以凭借可能索得的资料,尽量追溯了近代物价及物价管理的历史变化;尤其侧重记述了人民建国后(1949年12月后)各个时期巴中在贯彻执行物价政策,特别是贯彻执行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逐步缩小工农业品交换剪刀差的政策的情况,和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12月)以来物价改革的重大措施;也记述了物价机构的建置沿革及其所发生的大事。因此,这本小志,既是近几十年来市场物价变化和物价管理工作的纪实,而且又初步探索了这些方面发展规律,既上对祖宗负责,又下对子孙造福。意义深远,作用巨大。

值此出版之际,我代表中共巴中县物价局党组,巴中县物价局、《巴中县物价志》编辑领导小组,并以个人的名义向为编写《巴中县物价志》积极提供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及编写人员,表示感谢!

《巴中县物价志》的编辑出版,给巴中人民留下了一部有关物价方面的“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我深感庆幸,特作此序。

周 华 成

1986年1月21日

《巴中县物价志》目录

大事记.....	(1)
第一章 巴中县的基本情况及物价概况.....	(6)
第一节 巴中县的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巴中县的经济状况.....	(6)
第三节 巴中县的物价概况.....	(7)
第二章 物价管理机构的建置沿革.....	(8)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由来及其发展过程.....	(8)
第二节 民国后期的物价评议委员会.....	(9)
第三节 建国后物价管理机构的变革.....	(10)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	(10)
二、物价委员会.....	(10)
三、物价局.....	(11)
第四节 商业局和供销社等系统的物价机构.....	(12)
第三章 1933年至1935年苏维埃时期的物价概略.....	(13)
第一节 领导城乡市场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	(13)
第二节 实行计划价格的政治措施和经济手段.....	(14)
第三节 稳定物价的效果.....	(16)
第四章 民国中、后期的巴中物价.....	(17)
第一节 米粮价格.....	(17)
第二节 主要消费工业品价格.....	(25)
第三节 主要工农业产品交换比.....	(31)
第四节 货币贬值是造成物价暴涨的主要原因.....	(37)

第五章 建国后不同时期的巴中物价(1949—1985).....	(4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41)
一、制止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物价飞涨局面.....	(41)
二、社会主义商业和计划价格领导市场.....	(44)
三、开展城乡物资交流.....	(44)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44)
一、农产品统购统销.....	(45)
二、促进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45)
三、调整部份工农业产品价格.....	(46)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第一次调整 时期(1958—1965).....	(46)
一、“大跃进”带来的物价波动.....	(46)
二、质、价难于相称的土农药、土化肥.....	(47)
三、为稳定人民生活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48)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51)
一、长期全面冻结物价.....	(51)
二、长期武斗、交通阻塞.....	(52)
三、推行国合商业单一购销渠道、排斥市场调节.....	(52)
第五节 国民经济第二次调整时期(1977—1985).....	(53)
一、农产品价格的调整和改革.....	(53)
二、工业品价格的调整和改革.....	(55)
三、改革公路汽车运价.....	(57)
四、非商品收费的调整.....	(58)
五、物资供应企业收费及饮食服务行业的价格调整.....	(59)
第六节 建国后各个时期的集市贸易价格.....	(60)

第六章 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64)
第一节 提高农产品价格.....	(64)
第二节 稳定和降低工业品价格.....	(69)
第三节 工农业品交换剪刀差的缩小.....	(72)
第七章 物价管理体制.....	(78)
第一节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78)
第二节 各级分管范围及各个时期的变化.....	(78)
一、建国初期至1956年.....	(78)
二、1957年至1978年.....	(79)
第三节 物价管理体制的初步改革.....	(82)
一、农村产品.....	(82)
二、工业品和手工业品.....	(83)
三、部份加工收费和非商品收费.....	(84)
四、给与零售商业一定的订价、调价权.....	(84)
第八章 价格补贴.....	(86)
第一节、为了刺激生产者发展生产和向国家交售产品的积 极性所发生的补贴.....	(86)
一、属于奖售性质的.....	(86)
二、属于超购加价的.....	(87)
三、属于价外补贴的.....	(88)
四、属于支农优待价的.....	(88)
第二节、为了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所给予的补贴.....	(89)
第三节、为保持经营部门有一定利润所发生的价格补贴.....	(90)
第九章 物价监督检查.....	(92)
第一节 历年来巴中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概况.....	(92)
第二节 处理物价违纪案件案例.....	(97)
一、1982年.....	(97)

二、1983年	(97)
三、1984年	(98)
四、1985年	(99)
第十章 附录	(101)
一、民国时期的建筑材料、文具纸张、交通运输、炊 餐具、农具及手工业者收费价格点滴资料	(101)
二、1975年至1984年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资料	(108)
说明	(139)
编后记	(140)

大 事 记

1919年巴中驻军郑启和会同知县王崇德，提卖巴中积谷1732.7石，价银1900元，平均每石1.09元。

1932年2月，国民政府改革币制，禁止银两流通，一律使用银币和铜币。

1933年1月23日，红四方面军解放巴中城。

1933年3月1日，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关于经济政策决议案》，指出“有计划的调节物价”。为苏维埃政权价格政策奠定了基础。

1933年7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颁布《苏区营业条例》，其中第五条规定：“商人不得任意提高商品的价格”。

1933年10月，成立“川陕省造币厂”，有计划地发行银币、铜币、货币和布币，规定以银价为中心的兑换比率，以稳定币值，稳定物价。

1935年3月下旬，红四方面军撤离巴中。

1935年11月4日，国民政府改革币制，禁止银币、铜币流通，发行货币——法币。

1936年，巴中大旱，中熟米由红军在巴时的每升600文，上涨至1800文。

1940年，由于国民政府滥发货币和日军攻占独山，将临四川边境，物价暴涨，中熟米每石由1937年的6.30元，上涨至45.36元。

1942年4月，国民政府发行“关金券”，每元折合法币20元，与法币同时流通，又一次大量增发纸币，是年中熟米每石上涨至400元。

1942年4月，四川省财政厅训令各县田赋管理处，规定按期填报粮价旬报表。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物价停止上涨，保持相对稳定，1946年略有下降。

1947年蒋介石发动内战，物价疯狂上涨，中熟米每石上涨至17.200元。法

币几成废纸。

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颁发《财政经济紧急处份令》,废弃已成废纸的法币,发行“金元券”。同日,巴中成立“物价评议委员会”,用限价的办法平抑市场物价。

1948年9月22日,十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电令巴中县政府,严格管制市场粮价,不让狂涨。

1949年7月,十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又电令巴中县政府,严格管制粮商,合理评议粮价。

1949年12月21日,巴中正式解放。

1950年元月29日,巴中县人民政府布告,宣布中国人民银行之人民币,为唯一合法本位币。

1950年巴中县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兼管物价工作。

1950年10月21日,专财委指示县粮食公司大量收购大米,将大米市价提到牌价水平。

1951年9月25日,县财委第二次例会决定,由土产公司拿出粗绒棉向市场抛售,用以打击一般奸商对棉花的看涨心理。

1951年县财委指示县人行,扩大转帐范围,紧缩银根,稳定物价。

1952年春,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五反”运动。

1952年,县财委配备专职物价干部一人。

1953年10月,对粮食、植物油、油料,实行统购统销。

1954年8月18日,县人民委员会宣布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

1955年3月1日,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命令,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规定以新人民币一元折合旧人民币一万元的比率,折算各项商品价格,清算公私债务。

1957年1月,将农副产品划分为一、二、三类,实行分级管理。一、二类物资一般不得进入市场。

1957年12月13日,巴中县物价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三人。

1958年元月18日,专财委物价工作组,检查恩阳镇自由市场物价,报告蔬菜、鸡蛋、药材等农副产品大幅度涨价。

1960年4月30日,提高粮食统购价格,统销价采取与统购价持平,由国家补贴经营管理费用。

1960年4月,实行粮食超购加价10%的政策。

1961年1月,在全县推行万县日用工业品站“一条龙”简捷订价办法。

1961年5月,提高粮食统购价格,销价未予变动,出现粮食购销价格倒挂。

1961年10月,为了保证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水平,县财委指示稳定粮食、棉布、食油、食盐、蔬菜、糖果等20类生活必需品价格。

1962年1月,为了回笼货币、调节市场,开始有计划地开展高价糖果、高价糕点、高价白酒、高价手表的销售。

1962年11月1日,为了加强物价工作,县委、县人委又将县物价委员会的成员作了调整,物价办公室的专职干部作了充实。

1964年8月,县人委组织审价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声势浩大的审价工作。

1965年实行粮食超购加价12%,食用植物油超购加价25%的政策。

1966年大米统购价格每100斤提到13.80元,将统销价亦调整到购销持平。国家给工人和18级以下的干部,予以粮差补贴。

1967年8月20日,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全面冻结物价。

1971年粮食超购加价,提高到30%。

1971年油菜统购价格提高后,未提食油价格,出现食油购销价格倒挂。

1972年实行油料超购加价30%。

1973年11月21日,县革委财贸部通知,提高二级毛猪收购价格,猪肉销价

不动，经营亏损列入财政预算。

1979年5月29日，县计委、粮食局转发地区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粮食和油脂油料统购价格的通知》，提高统购价格21.46%。

1979年，县革委通知，恢复巴中物价委员会，并配备专职物价干部4人。

1979年10月28日，县计委、商业局通知，提高猪、羊、牛肉、禽、禽蛋、水产品、蔬菜、牛奶等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对职工实行副食品补贴。

1979年，允许三类农副产品及完成统购、派购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市场调节。

1979年，粮、油超购加价均提高到50%。

1980年，从新棉上市起，对棉花实行价外补贴。

1980年7月5日，县物价委员会，县供销社通知，实行毛烟价外补贴。

1980年9月16日，县计委、物委、工交局、外贸局通知，决定在我县发展芦笋生产，给批准基地以基地费补贴，化肥补助，给罐头厂以临时价外补贴。

1981年9月23日，下放中药材价格管理权限。除省管黄连、川芎等12种收购价格外，其余全放地、县管理。

1981年开放第一批（453种）小商品价格，由工商企业协商订价。

1981年11月18日，降低化纤产品价格，提高棉纺织品价格，提高烟酒价格，降低彩电、手表价格。

1981年，人大、政协、工会、妇联等组织，开始参予物价监督检查。

1982年2月，县人民政府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发出1号文件，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

1982年8月6日，县人民政府为了贯彻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严肃处理了一批物价违纪案件。

1983年6月20日，开放第二批（335种）小商品价格。

1983年10月9日，开放114种小药品价格。

1983年机构改革，正式成立巴中县物价局。